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审批程序及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成交最低价格为 69.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2.0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978,186.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成交最低价格为 59.56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2.0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344,31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1-002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0,000 股，目前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92,300	52.6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12,436	47.32%	227,204,73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100,000	0.92%
合计	227,204,736	100.00%	227,204,736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为：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全部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69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8%。

五、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2,100,000 股，回购股份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

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